

填寫日期：108年 12月 16日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行為自述表

班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
		手機：
發生時間：108年11月17日10時53分	發生地點：澄清路，澄和路	
監護人姓名：(關係：次女)	住家或公司電話：	
	手機：	
住址：		
事情摘要	行經澄清路接近澄和路路口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及車速過快，前方機車減速，煞車不及，擦撞對方後車燈後向左側滑行。	
自述內容	一、事實經過(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 二、自我檢討 三、 建議處分 (或改進措施)	
(一)	11月17日晚上由住家仁武前往小港租屋處時，因車速過快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在澄清路接近澄和路口時追撞前方機車，導致對方後車燈損壞，而自身因擦撞後向左摔車滑行，導致左半肢擦傷，下巴撕裂傷，右臉頰骨折。	
(二)	一直以來都覺得自己騎車雖算快，但快的安全，也相信自己的反應能力足以應付突發狀況，但在這次車禍之後才明白，一切都是自己以為。(事情發生後唯一慶幸的是對方並無受傷)，但也因為自己的不便給家人及朋友造成更多的不便，家人需要請假輪流照顧我，朋友需幫我留意學校狀況，自己也需要再後來的這段時間補足課業，	

12/17 敘交

也給打工的店裡造成麻煩，需要拜託同事幫我代班。

這次車禍最大原因是車速過快，未保持安全距離導致，大一時上的國防軍訓課，教官一再強調騎車的安全事項，我也記得上課內容，但卻沒有實踐。往後我會依照規定速限騎車，遵守交通規則，隨時保持專注留意車況，不與前方車輛靠太近，保持充足的煞車空間，以避免再度發生，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安全，也不會給身邊的人造成麻煩。

- 以上自述若有造假或偽造文書等隱瞞事實之行為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 本事件若有需要依規定知會家長。

陳述人簽名：_____

導師意見
及
簽名